

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《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公司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方式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实施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吸引、激励和保留优秀人才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5年12月12日